

股票代碼：235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23樓之一
公司電話：(04)2471-7189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 5
五、綜合損益表	6
六、權益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7
(八) 質押之資產	47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 - 54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4
(十四) 部門資訊	54

會計師核閱報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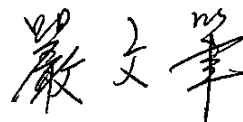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4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嚴文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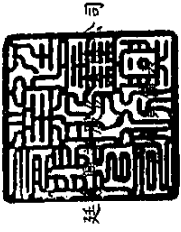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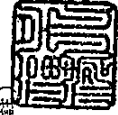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19,880	3	\$8,429	1	\$8,005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2及八	32,320	5	32,110	5	36,27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216	-	1,164	-	4,6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3,312	2	133,362	18	37,67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3及七	6,973	1	2,739	1	2,244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2,629	-	4,500	1	60,532	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45,948	7	45,763	6	45,206	5
1310	存貨	四及六.5	240,329	34	124,566	17	324,569	3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0,509	3	38,316	5	22,98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4,116	55	390,949	54	542,127	6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6	4,500	1	4,500	1	4,500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7	105,955	15	114,404	16	127,862	14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40,795	6	43,094	6	68,827	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97,069	14	87,464	12	68,302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004	-	1,448	-	736	-
1940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四、六.9及七	60,492	9	83,492	11	88,492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3	-	1,720	-	1,65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0,878	45	336,122	46	355,370	40
1xxx	資產總計		\$694,994	100	\$727,071	100	\$897,49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禕



經理人：吳福禕



會計主管：饒瑞峰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項目		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112,973	16	\$118,686	16	\$165,878	19	
2170	短期借款	49,983	7	23,418	3	57,659	6	
2200	應付帳款	19,997	3	19,232	3	20,776	2	
2220	其他應付款	34,491	5	10,599	1	1,310	-	
2300	其他應付稅項-關係人	37,353	6	59,064	8	545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54,797	37	230,909	31	246,168	27	
2XXX	負債合計	254,797	37	230,909	31	246,168	27	
3100	股本	850,000	122	850,000	117	850,000	95	
3110	普通股股本	16,000	2	16,000	2	16,000	2	
3200	資本公積	4,074	1	4,074	1	4,074	-	
3300	保留盈餘	6,793	1	6,793	1	6,793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6,670)	(63)	(380,705)	(52)	(225,538)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25,803)	(61)	(369,838)	(50)	(214,671)	(24)	
3350	待彌補虧損	440,197	63	496,162	69	651,329	73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3XXX	權益合計	\$694,994	100	\$727,071	100	\$897,4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樹

經理人：吳福樹

會計主管：楊瑞峰




 廷鑫公司
 綜合損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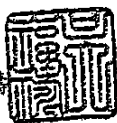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	四、六.14及七	\$258,184	100	\$357,5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及七	(315,083)	(122)	(365,310)	(102)
5900	營業毛損		(56,899)	(22)	(7,779)	(2)
6000	營業費用	六.16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279)	(3)	(17,205)	(5)
6200	管理費用		(7,412)	(3)	(7,0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88)	-	-	-
	營業費用合計		(15,679)	(6)	(24,253)	(7)
6900	營業淨損		(72,578)	(28)	(32,032)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六.17及七	4,910	2	79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2,912	1	2,70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814)	-	(1,09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008	3	2,399	1
7900	稅前淨損		(65,570)	(25)	(29,633)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9,605	3	(6,361)	(2)
8200	本期淨損		(55,965)	(22)	(35,994)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5,965)</u>	<u>(22)</u>	<u>\$ (35,994)</u>	<u>(10)</u>
8600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965)		\$ (35,99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u>\$ (55,965)</u>		<u>\$ (35,994)</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5,965)		\$ (35,99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u>\$ (55,965)</u>		<u>\$ (35,994)</u>	
	每股虧損(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66)		\$ (0.42)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66)		\$ (0.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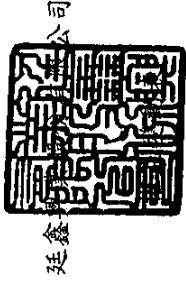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饒瑞峰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臺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850,000	\$16,000	\$4,074	\$6,793	\$(189,544)	\$687,323
一〇四年第一季淨損		-	-	-	-	(35,994)	(35,9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5,994)	(35,994)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6,000	\$4,074	\$6,793	\$(225,538)	\$651,329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850,000	\$16,000	\$4,074	\$6,793	\$(380,705)	\$496,162
一〇五年第一季淨損		-	-	-	-	(55,965)	(55,9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5,965)	(55,965)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000	\$16,000	\$4,074	\$6,793	\$(436,670)	\$440,197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福禱



經理人：吳福禱



會計主管：饒瑞峰



廷泰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 新臺幣千元

項 目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65,570)	\$(29,63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轉回利益)費用	(4,344)	8,048
折舊費用	9,539	8,856
各項攤銷	2,633	2,733
利息費用	814	1,099
利息收入	(192)	(21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29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1,052)	(273)
應收帳款減少	124,394	65,994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4,234)	(2,1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871	48,2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5)	657
存貨增加	(122,060)	(192,14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7,762	(4,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3,000	22,000
應付帳款增加	26,565	26,116
其他應付款-其他增加(減少)	855	(74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3,982	1,31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1,711)	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8,364	(44,380)
收取之利息	192	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56	(44,1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10)	2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0)	(2,91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0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368	(672)
存出保證金減少	44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8)	(3,2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713)	(5,559)
支付之利息	(904)	(1,0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17)	(6,6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51	(54,0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429	62,0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80	\$8,00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吳福禎



經理人: 吳福禎



會計主管: 饒瑞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及
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一日成立，七月一日正式開始營業，主要業務為研發、委外加工及銷售各式顯示器及模組，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起轉為銷售數位影像產品及消費電子產品等，自民國一〇一年四月起跨足鋁合金產品銷售事業，並於一〇一年十月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相關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及其相關設備資產，轉型為鋁合金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本公司股票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正式掛牌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地點位於台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218號23樓之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司名稱由美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三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2011年5月發布之修正，要求企業僅於報導期間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露個別資產(包括商譽)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此外，此修正並要求揭露依據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決定已減損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時，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公允價值層級與關鍵假設等資訊。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該解釋就應在何時針對政府課徵之公課(包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規定進行核算的公課以及時間和金額均可確定之公課)估列為負債提供相關指引。此解釋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延續

此修正主要係對衍生工具若有合約更替，於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無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修正自201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此修正針對員工或第三方提撥至確定福利計畫，其提撥金與員工提供服務之年數無關者(例如依員工薪資固定比例)，提供得選擇之簡化會計處理方法。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2010-2012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

修正「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之定義及新增「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於修正前係包含於「既得條件」之定義中)。以上修正適用給與日發生於2014年7月1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包括(1)刪除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分類規定中「其他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刪除「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或其他適當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應於每一報導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損益，及(3)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以釐清為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或有對價，僅能以公允價值衡量，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表達於損益。此修正自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

要求企業揭露管理階層彙總營運部門之判斷基準，並釐清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情況下方需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調節至企業資產總額。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新增結論基礎係釐清因先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之連帶修正，而移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第B5.4.12段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第AG79段，並非意圖改變相關衡量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此修正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折舊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

此修正釐清若一個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之母公司，則該個體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此修正釐清無形資產項目重估價時，重估價日之累計攤銷得以總帳面金額與淨帳面金額兩者間之差額重新計算。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2011-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此修正於結論基礎中釐清首次採用者於首份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財務報表中，得選擇適用已發布並已生效之準則或亦得選擇提前適用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準則或修正(若該準則或修正允許提前適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係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第2段(a)所述之範圍例外項目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所定義聯合協議所有類型之成立且僅適用於聯合協議個體之財務報表。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此修正述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第52段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之公允價值以淨額基礎衡量時，其範圍亦包括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及衡量」或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之其他合約，無論該等合約是否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定義。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

此修正澄清特定交易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定義以及該不動產是否同時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需分別依循此兩號準則之規定獨立進行分析。此修正自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對於處於費率管制活動之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採用者，允許該等個體依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繼續認列與費率管制相關之金額，惟為增進與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之比較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要求應將該等金額單獨列報。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

此修正針對如何處理收購聯合營運(構成一業務者)之權益提供新指引，要求企業就其收購持份之範圍適用IFRS 3「企業合併」(及未與IFRS 11相衝突之其他IFRSs)之所有原則，並依據該等準則揭露相關資訊。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無形資產」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此修正係釐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不宜以使用該資產之活動所產生之收入為基礎。因該等收入通常反映與企業消耗該資產經濟效益無關之其他因素，例如銷售活動及銷售數量及價格之改變等。此修正亦釐清無形資產攤銷方法之前提假設，不宜以收入作為衡量無形資產經濟效益消耗型態之基礎(惟於特殊情況下，該前提假設可被反駁)。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0)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此新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依該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應適用下列步驟：

- (a)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 (b)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c)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 (d)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e)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1) 農業：生產性植物（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

由於生產性植物之產出過程與製造過程類似，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生產性植物應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所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理方式一致。因此，此修正將生產性植物納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範圍，而於生產性植物上成長之作物則維持於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範圍。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最終版本，內容包括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及先前已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內容包含分類與衡量及避險會計)。

分類與衡量：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主要係以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該金融資產之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金融負債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另有「本身信用」變動不認列於損益之規定。

減損：係以預計損失模型評估減損損失，以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重大增加而認列12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計信用損失。

避險會計：係以風險管理目標為基礎採用避險會計，並以避險比率衡量有效性。

此準則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3) 於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此計畫係還原2003年修訂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時所移除於單獨財務報表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權益法會計處理之選項，以與特定國家之單獨財務報表會計處理之規定相符。此準則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此外，此修正經決議未定期延後生效，但仍允許提前適用。

(15)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

此修正係規定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自待出售重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時，視為原始處分計畫之延續，反之亦然。此外，亦規定停止分類為待分配予業主之處理與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相同。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

此修正釐清收費之服務合約可構成繼續參與之目的而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中有關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揭露規定。此外，此修正亦刪除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對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揭露要求適用於期中財務報導之相關規定，而回歸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中簡明財務報表之規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

此修正釐清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83段之規定，於評估高品質公司債是否有深度市場以決定退職後福利義務折現之折現率時，係以義務發行之幣別作為依據，而非以國家作為依據。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

此修正釐清何謂「於期中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揭露之資訊；此修正明訂期中財務報導規定之揭露須包含於期中財務報表附註中或自期中財務報表交叉索引至此資訊所在處，而該資訊需與期中財務報表同時間及以相同條件提供予使用者。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6) 揭露倡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主要修正包括：(1)重大性，釐清企業不應藉由不重要之資訊或將不同性質或功能之資訊彙總表達而模糊重要資訊，降低財務報表之可了解性。此項修正再次重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要求特定之揭露，應進行該資訊是否重大之評估、(2)分類及小計，釐清綜合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之單行項目可再予細分，及企業應如何表達並增加額外之小計資訊、(3)附註之架構，釐清對於財務報表附註呈現之順序，企業係有裁量空間，惟仍強調考量順序時要兼顧可了解性及可比性、(4)會計政策之揭露，刪除重大會計政策中與所得稅及外幣兌換損益相關之例舉，因考量前述例舉並無助益，及(5)源自權益會計處理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釐清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依後續能否重分類至損益彙總為財務報表之單行項目表達。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7) 投資個體：對合併例外之適用(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

此修正包括：(1)釐清當投資個體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有子公司時，本身為該投資個體子公司之中間層級母公司係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4段所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2)釐清子公司唯有於其本身並非投資個體且提供對投資個體母公司之支援服務時，方須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32段之規定併入投資個體母公司之合併報表，及(3)允許投資者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所規定之權益法時，保留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對其子公司權益所適用之公允價值衡量。此修正自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特定豁免條件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將大部分之租賃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資產及負債。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此準則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此修正係釐清對於未實現損失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方式。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0) 揭露倡議(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之修正)

此修正係針對與負債有關之籌資活動，增加期初至期末之調節資訊。此修正自2017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修正

此修正主要係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如何決定一企業為主理人或代理人，以及如何決定授權之收入認列應於某一時點或隨時間逐步認列。此修正自2018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公司除現正評估(10)、(18)~(21)之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之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公司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6.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原始認列即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金融資產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原始認列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7.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8.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機器設備	1~10年
模具設備	6年
運輸設備	3~6年
辦公設備	6年
其他設備	3~10年
租賃改良	1~8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0. 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1.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u>電腦軟體成本</u>	<u>其他無形資產</u>
耐用年限	1-2年	5-6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3.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14. 收入認列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5.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16.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則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

18. 商譽

商譽之原始衡量係所移轉之對價加計非控制權益後之總數，超過本公司所取得可辨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金額；此對價如低於所取得淨資產公允價值，其差額則認列為當期損益。

商譽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衡量。因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自取得日起分攤至集團中預期自此合併而受益之每一現金產生單位，無論被收購者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歸屬於此等現金產生單位。每一受攤商譽之單位或單位群組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管商譽之最低層級，且不大於彙總前之營運部門。

處分部分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此處分部分之帳面金額包括與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所處分之商譽，係依據該被處分營運與所保留部分之相對可回收金額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而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依據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公司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用以決定不同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之主要假設，包括敏感度分析，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公司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零用金	\$120	\$120	\$120
銀行存款	19,760	8,309	7,885
合 計	\$19,880	\$8,429	\$8,005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備償存款	\$31,320	\$31,110	\$35,271
定期存款	1,000	1,000	1,000
合 計	<u>\$32,320</u>	<u>\$32,110</u>	<u>\$36,271</u>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應收帳款	\$13,973	\$138,367	\$37,672
減：備抵呆帳	(661)	(5,005)	-
小 計	13,312	133,362	37,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3	2,739	2,244
合 計	<u>\$20,285</u>	<u>\$136,101</u>	<u>\$39,916</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45天。有關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	\$5,005	\$5,005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4,344)	(4,344)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03.31	<u>\$-</u>	<u>\$661</u>	<u>\$661</u>
104.01.01	\$-	\$-	\$-
當年度發生/或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03.31	<u>\$-</u>	<u>\$-</u>	<u>\$-</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未逾期且未減損	60天內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5.03.31	\$19,766	\$337	\$64	\$118	\$-	\$20,285
104.12.31	\$12,657	\$121,736	\$982	\$726	\$-	\$136,101
104.03.31	\$32,132	\$7,784	\$-	\$-	\$-	\$39,916

4. 其他應收款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其他應收款	\$9,001	\$10,872	\$68,580
減：備抵呆帳	(6,372)	(6,372)	(8,048)
合計	<u>\$2,629</u>	<u>\$4,500</u>	<u>\$60,532</u>

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45天。有關其他應收帳款減損所提列之呆帳變動及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5.01.01	\$6,372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	-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5.03.31	<u>\$6,372</u>	<u>\$-</u>	<u>\$6,372</u>
104.01.01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8,048	-	8,048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104.03.31	<u>\$8,048</u>	<u>\$-</u>	<u>\$8,048</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主要係因交易對方已有財務困難，所認列之金額為其他應收款帳面金額與預期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存貨

(1) 明細如下：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商品存貨	\$-	\$-	\$535
原料	190,851	68,808	237,642
物料及零件	10,369	11,452	10,921
在製品	16,391	21,270	23,337
製成品	22,718	23,036	52,134
淨額	<u>\$240,329</u>	<u>\$124,566</u>	<u>\$324,569</u>

(2)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15,083及\$365,310，所認列之銷貨成本相關費損及收益淨額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存貨跌價損失	<u>\$(6,297)</u>	<u>\$-</u>

上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3.31	104.12.31	104.3.31
股票	<u>\$4,500</u>	<u>\$4,500</u>	<u>\$4,500</u>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5.01.01	\$142,335	\$48,756	\$5,009	\$90	\$8,917	\$12,074	\$2,621	\$219,802
增添	-	344	-	-	746	-	-	1,090
移轉	-	-	-	-	2,621	-	(2,621)	-
105.03.31	<u>\$142,335</u>	<u>\$49,100</u>	<u>\$5,009</u>	<u>\$90</u>	<u>\$12,284</u>	<u>\$12,074</u>	<u>\$-</u>	<u>\$220,892</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折舊及減損：

105.01.01	\$73,811	\$26,248	\$2,689	\$13	\$1,389	\$1,248	\$-	\$105,398
折舊	6,149	2,047	250	4	799	290	-	9,539
105.03.31	<u>\$79,960</u>	<u>\$28,295</u>	<u>\$2,939</u>	<u>\$17</u>	<u>\$2,188</u>	<u>\$1,538</u>	<u>\$-</u>	<u>\$114,937</u>

成本：

104.01.01	\$137,315	\$48,756	\$5,403	\$-	\$1,757	\$10,479	\$-	\$203,710
增添	1,188	-	135	90	701	800	-	2,914
移轉	-	-	(479)	-	-	-	-	(479)
104.03.31	<u>\$138,503</u>	<u>\$48,756</u>	<u>\$5,059</u>	<u>\$90</u>	<u>\$2,458</u>	<u>\$11,279</u>	<u>\$-</u>	<u>\$206,145</u>

折舊及減損：

104.01.01	\$49,009	\$18,062	\$1,958	\$-	\$485	\$93	\$-	\$69,607
折舊	6,133	2,047	244	1	144	287	-	8,856
處分	-	-	(180)	-	-	-	-	(180)
104.03.31	<u>\$55,142</u>	<u>\$20,109</u>	<u>\$2,022</u>	<u>\$1</u>	<u>\$629</u>	<u>\$380</u>	<u>\$-</u>	<u>\$78,283</u>

淨帳面金額：

105.03.31	<u>\$62,375</u>	<u>\$20,805</u>	<u>\$2,070</u>	<u>\$73</u>	<u>\$10,096</u>	<u>\$10,536</u>	<u>\$-</u>	<u>\$105,955</u>
104.12.31	<u>\$68,524</u>	<u>\$22,508</u>	<u>\$2,320</u>	<u>\$77</u>	<u>\$7,528</u>	<u>\$10,826</u>	<u>\$2,621</u>	<u>\$114,404</u>
104.03.31	<u>\$83,361</u>	<u>\$28,647</u>	<u>\$3,037</u>	<u>\$89</u>	<u>\$1,829</u>	<u>\$10,899</u>	<u>\$-</u>	<u>\$127,86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8. 無形資產

	商譽	電腦軟體	其他無形 資產	合計
成本：				
105.01.01	\$66,770	\$2,741	\$53,230	\$122,741
增添	-	-	-	-
減少	-	(2,467)	-	(2,467)
105.03.31	<u>\$66,770</u>	<u>\$274</u>	<u>\$53,230</u>	<u>\$120,274</u>
104.01.01	\$66,770	\$2,615	\$53,230	\$122,615
增添	-	-	-	-
104.03.31	<u>\$66,770</u>	<u>\$2,615</u>	<u>\$53,230</u>	<u>\$122,615</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攤銷及減損：

105.01.01	\$46,895	\$2,665	\$30,087	\$79,647
攤銷	-	44	2,315	2,359
減少	-	(2,467)	-	(2,467)
105.03.31	<u>\$46,895</u>	<u>\$242</u>	<u>\$32,402</u>	<u>\$79,539</u>
104.01.01	\$28,500	\$1,911	\$20,829	\$51,240
攤銷	-	234	2,314	2,548
104.03.31	<u>\$28,500</u>	<u>\$2,145</u>	<u>\$23,143</u>	<u>\$53,788</u>

淨帳面金額：

105.03.31	<u>\$19,875</u>	<u>\$32</u>	<u>\$20,828</u>	<u>\$40,735</u>
104.12.31	<u>\$19,875</u>	<u>\$76</u>	<u>\$23,143</u>	<u>\$43,094</u>
104.03.31	<u>\$38,270</u>	<u>\$470</u>	<u>\$30,087</u>	<u>\$68,827</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一日受讓廷鑫金屬股份有限公司鋁合金棒之營業權益，所取得之客戶關係帳列其他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依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5%，經評估公司資產尚有減損之情事發生，已提列18,395仟元之減損，截止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46,895仟元；民國一〇三年度依使用價值為基礎，評估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及商譽之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折現率為15%，經評估並未有減損之情事發生，截止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減損28,500仟元。

認列無形資產之攤銷金額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營業成本	\$189	\$102
推銷費用	2,076	2,166
管理費用	94	280
合計	<u>\$2,359</u>	<u>\$2,548</u>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5. 03. 31	104. 12. 31	104. 03. 31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66,992	\$89,992	\$89,992
減：備抵呆帳	(6,500)	(6,500)	(6,500)
合 計	<u>\$60,492</u>	<u>\$83,492</u>	<u>\$83,492</u>

應收以前年度帳款係應收關係人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之帳款，該帳款主要係以前年度因銷貨所產生，本公司於99年6月底與關係人NEWTRADE達成協議，應收款項擬以分期償還並加計利息方式收回，101年度收款狀況延遲，且該公司組織重新調整，因而於101年底重新調整償債計畫，並自102年起分八年期攤還。截至105年3月底止已收回\$66,732，剩餘款項將於一年內到期部分\$45,948帳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一年以上之款項\$66,992帳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10. 短期借款

	105. 03. 31	104. 12. 31	104. 03. 31
擔保銀行借款	\$110,643	\$118,686	\$165,878
信用借款	2,330	-	-
合 計	<u>\$112,973</u>	<u>\$118,686</u>	<u>\$165,878</u>

	105. 3. 31	104. 12. 31	104. 3. 31
利率區間	2.0000%~2.9300%	1.9428%~2.8600%	1.9330%~2.8800%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150,110、\$41,964及\$113,021。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1. 其他應付款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4,807	\$5,376	\$4,925
應付燃料費	5,595	4,447	3,502
應付設備款	-	-	849
其他	9,595	9,409	11,500
合計	<u>\$19,997</u>	<u>\$19,232</u>	<u>\$20,776</u>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617及\$601。

13.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3,100,000，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數均為85,000仟股，實收股本為\$850,000。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於發行金額\$500,000額度內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含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普通股)籌募資金，並於一〇一年八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10.8元，股票發行溢價計\$16,000，增資基準日為一〇一年八月三十日。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私募之有價證券須於交付日起滿3年始得轉讓，並於完成補辦公開發行後，方得上市買賣。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資本公積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發行溢價	<u>\$16,000</u>	<u>\$16,000</u>	<u>\$16,000</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當期盈餘於完納稅捐後，應先彌補虧損，再依剩餘數餘次期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者，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

(4) 特別盈餘公積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5)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E. 員工紅利就A至D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由本公司董事會視營運需要全數保留或酌予保留部分後，依下列比例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同意後分配之；惟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F.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 G.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基於產業之特性及為配合未來業務發展擴充及多角化經營之任務，並參酌現階段公司之狀況，有關股利之發放將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作業，並以配合發放股票股利為原則，惟得視財務、業務等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以調整以均衡方式為原則。本公司一〇四及一〇三年底尚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是以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日修訂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另章程得訂明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前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中相關規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日之董事會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為虧損，並無盈餘分配之情形。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6)。

14. 營業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商品銷售收入	\$258,381	\$358,125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7)	(594)
合計	\$258,184	\$357,531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5.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本公司簽訂房屋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一至二年且有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公司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不超過一年	\$12,165	\$15,879	\$15,48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681	937	11,143
合 計	\$12,846	\$16,816	\$26,629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最低租賃給付	\$4,437	\$4,265

16.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0,131	\$5,363	\$15,494	\$10,594	\$5,108	\$15,702
勞健保費用	902	496	1,398	966	1,422	2,388
退休金費用	360	257	617	372	229	60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55	265	520	300	309	609
折舊費用	9,535	4	9,539	8,854	2	8,856
攤銷費用	202	2,431	2,633	102	2,631	2,73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董事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該議案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此章程修正議案將於民國一〇五年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因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因民國一〇四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利息收入	\$192	\$212
壞帳迴轉利益	4,344	-
其他收入—其他	374	581
合 計	\$4,910	\$793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89)
淨外幣兌換利益	2,912	2,894
合 計	\$2,912	\$2,705

(3) 財務成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銀行借款之利息	\$814	\$1,099

18. 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5.03.31	104.03.31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9,605	(6,361)
合 計	9,605	\$(6,361)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本公司無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31,290	\$31,290	\$31,290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度止係屬待彌補虧損，故無股東可扣抵稅額比例之計算。

本公司無屬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四)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均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1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每股虧損資訊如下：

	一〇五年第一季	一〇四年第一季
(1) 基本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 (55,965)	\$ (35,994)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000	85,000
基本每股虧損(元)	\$ (0.66)	\$ (0.42)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損(仟元)	\$(55,965)	\$(35,994)
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5,000	85,000
稀釋每股虧損(元)	\$(0.66)	\$(0.42)

於報導日至財務報表完成日間，並無任何影響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之其他交易。

七、關係人交易

1. 銷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11,141	\$3,533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帳款之授信期間通常為10至45天。

2. 進貨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其他關係人	\$17,296	\$5,300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其他關係人	\$6,973	\$2,739	\$2,244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其他關係人	\$45,948	\$45,763	\$45,206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一季收取其他關係人之利息收入分別為\$186及\$208。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其他關係人	\$66,992	\$89,992	\$89,992
減：備抵呆帳	(6,500)	(6,500)	(6,500)
淨 額	\$60,492	\$83,492	\$83,492

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其他關係人	\$1,500	\$218	\$-

7.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204	\$10,509	\$1,310
其他關係人	34,287	-	-
	\$34,491	\$10,509	\$1,310

8. 資金融通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關係人資金融通(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其他關係人	\$34,287	\$34,287	\$-	\$-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期末應付利息
對本公司具聯合控制 或重大影響之個體	\$35,000	\$10,100	\$-	\$-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資金融通之交易。

9.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年第一季	104年第一季
短期員工福利	\$1,252	\$89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1,320	\$31,110	\$35,271	短期借款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9,760	\$8,309	\$7,8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2,320	32,110	36,271
應收票據	2,216	1,164	4,640
應收帳款	13,312	133,362	37,6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6,973	2,739	2,244
其他應收款	2,629	4,500	60,53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948	45,763	45,206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60,492	83,492	83,492
合 計	183,650	\$311,439	\$277,942

金融負債

	105.03.31	104.12.31	104.03.31
以攤銷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12,973	\$118,686	\$165,8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983	23,418	57,65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4,488	29,741	22,086
合 計	\$251,731	\$171,845	\$245,623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元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46，權益則無影響。

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1%時，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860，權益則無影響。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本公司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及一〇四年第一季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113及\$167。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每一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7%、44%及44%，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非衍生金融工具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5. 03. 31					
短期借款	\$113,643	-	-	-	\$113,643
應付款項	49,983	-	-	-	49,983
其他應付款	54,488	-	-	-	54,488
104. 12. 31					
短期借款	\$121,693	\$ -	\$ -	\$ -	\$ 121,693
應付款項	23,418	-	-	-	23,418
其他應付款	29,741	-	-	-	29,741
104. 03. 31					
短期借款	\$167,078	\$-	\$-	\$-	\$167,078
應付款項	57,659	-	-	-	57,659
其他應付款	22,086	-	-	-	22,086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5.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75	32.185	\$12,07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44	32.185	\$65,781
104.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0	32.825	\$15,441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27	32.825	\$76,393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4.03.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63	31.300	\$36,412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472	31.300	\$139,98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備註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東元奈米應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904	\$-	0.05	註	
	股票	煜能興業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000	4,500	17.65	註	
		合計			461,904	\$4,500			

註：係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工具。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廷鑫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 帳款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 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廷鑫興業股份 有限公司	Newtrade Electronic Limited (NEWTRADE)	實質關係人	\$106,440 (註)	-	\$106,440	協議分期償還中	\$-	\$6,500 (註)

註：本公司已按收款期間將應收 NEWTRADE 款項 1 年內到期部分\$45,948 轉列其他應收款，其餘償還期間逾 1 年以上之款項\$66,992 及計提之備抵呆帳\$6,500 轉列長期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自於經營各種鋁合金業務，經管理階層判斷本公司係屬單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第一季及民國一〇四年第一季並無關於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而需調節之情形。